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合计 5,847 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以司法鉴定报告的结论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琼 96 民初 5 号《应诉通知书》，关于高速地产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单位：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金银岛大酒店 7 楼，法定代表人郭强。

原告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第一标段工程，中标价为 163,952,931.65 元。2012 年 5 月 21 日高速地产公司与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标价签订施工合同。招标后根据经营需要，项目进行了设计优化调整，2015 年 10 月 1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 163,952,931.65 元调整为 207,766,446.17 元。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竣工验收后，五矿二十三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高速地产公司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结算金额 343,471,118.52 元。经具有资质的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审核，最终审核工程结算造价为 184,105,156.96 元，五矿二十三冶不认可该审核结果。遂以拖欠款项为由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琼海市瑞海水城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拖欠的五类款项 5,847 万元，其中：

1. 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 2,485 万元；
  2. 向原告支付合同工程清单中确认的回填土方和天然水坑清理产生的款项 927 万元；
  3. 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 2,009 万元；
  4. 向原告支付建筑垃圾弃置距离的增加产生的运费 50 万元；
  5. 向原告支付延迟支付上述款项产生的违约金 376 万元；
- 原告诉请的标的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报告的结论为准。

（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一）（2019）琼 96 民初 5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